

考试科目代码：847

考试科目名称：国际法综合

试题适用招生专业：

国际法

考生答题须知

1. 所有题目（包括填空、选择、图表等类型题目）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，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。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。
2.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3.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（画图可用铅笔），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。
4.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。

一、简答（三题，每题 15 分，共 45 分）

1. 简述国家领土的构成。
2. 简述我国法律中规定的外国法查明的途径。
3. 简述共同海损成立的要件。

二、论述（三题，每题 30 分，共 90 分）

1. 试述国家主权豁免制度的内容。
2. 试述冲突规范的种类。
3. 试述提单的定义和法律性质。

三、案例分析（一题，15 分）

甲国公司（卖方）与乙国公司（买方）订立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，FOB 价格条件，采用海上运输方式。甲乙两国均为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缔约国。请回答下列问题：

1. 因为当事人已经选择了贸易术语，是否排除了公约所有条款的适用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2. 若甲乙公司营业地分别位于本国，合同是关于飞机的买卖合同，该合同是否适用公约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3. 若甲乙公司营业地均位于丙国，合同是关于发电机的买卖合同，该合同是否适用公约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